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

原告 甲○○

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李文平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董○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遺產（含編號6-1、A1、A2）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董○（民國112年7月25日死亡，配偶蕭○智於109年1月26日死亡）之子女，法定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董○遺產除附表編號1至15外，董○於84年間因被告結婚而出資購買附表編號16、17房地（門牌號碼：花蓮市○○街0○○號，合稱系爭房地）贈與被告，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歸扣為應繼遺產。另原告乙○○於董○死亡後就附表編號1至5土地繳納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0,656元，屬繼承費用，應予扣還。此外，董○於103年4月22日所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關於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侵害原

01 告二人之特留分，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請求對被告為扣減
02 （遺贈訴外人蕭○哲部分，不主張扣減）後分割遺產等語。
03 並聲明：被繼承人董○如附表編號1至17之遺產應予分割
04 （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甲○○6,027,006元、原告乙○○6,03
05 7,662元，並由被告取得全部遺產）。

06 二、被告辯稱：系爭房地（附表編號16、17）並非董○所為之特
07 種贈與，而係董○及配偶蕭○智為補償被告對家庭付出，共
08 同所為之一般贈與，非董○單獨出資。另依系爭房地登記
09 （84年4月）、被告結婚（84年6月論及婚嫁、84年12月結
10 婚）時間、使用情形（90年6月始入住，先前由原告甲○○
11 使用）觀之，亦非因被告結婚所為之贈與，無需歸扣。又花
12 蓮縣○里鎮○○路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附表編號6-1，乙
13 棟），非董○單獨出資興建。此外，原告甲○○先前積欠董
14 ○3,460,000元，應返還列入遺產。且董○喪葬費用364,690
15 元及其後節日祭祀費用13,800元，屬繼承費用，均由被告墊
16 付，應予扣還。再者，被告為董○代墊其醫療及生活費用共
17 2,296,403元，屬董○生前債務，亦應扣還。如上，董○之
18 應繼遺產為10,286,186元（不動產依遺產稅核定價額計
19 算），扣除繼承費用及債務後，餘額7,611,293元，原告特
20 留分數額為1,268,549元。惟原告甲○○積欠董○前開款
21 項，系爭遺囑並未侵害其特留分，請求扣減，係屬無據。而
22 就原告乙○○部分，依其特留分計算，同意依系爭遺囑以現
23 金補足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經查，兩造為被繼承人董○（112年7月25日死亡，配偶蕭○
25 智於109年1月26日死亡）之子女，法定應繼分各為三分之
26 一。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含6-1、A1、A2，遺產稅免稅證
27 明書，卷一117頁），均為董○之遺產。董○於103年4月22
28 日所立系爭遺囑，將附表所示土地房屋，及「門牌號碼：花
29 蓮縣○里鎮○○路00巷00號」房屋（經董○生前處分），指
30 定由被告單獨繼承；另指定其名下存款本息（附表編號7至1
31 5），支付殯葬費用後如有剩餘，由原告乙○○取得8分之

01 1、被告取得8分之5、訴外人蕭○哲取得8分之2（原告就蕭
02 ○哲受遺贈部分，不主張扣減；兩造就蕭○哲受遺贈部分同
03 意不列董○之遺產計算）。系爭房地於84年3月14日（土
04 地）、84年4月6日（房屋）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原因發
05 生日期分別為84年2月27日、84年2月24日），由訴外人移轉
06 登記為被告所有。董○之喪葬費用於318,010元範圍內係由
07 被告支出。原告乙○○於董○死亡後就附表編號1至5土地繳
08 納地價稅10,656元。被告因董○死亡而受領董○之農保喪葬
09 補助306,000元。系爭遺囑如有侵害原告特留分，兩造同意
10 由被告取得董○遺留之土地房屋等全部遺產，並由被告以現
11 金補償之。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繼承
12 系統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遺
13 囑等件在卷可稽，應認屬實。

14 四、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地（附表編號16、17）為董○對被告所
15 為之特種贈與，應加計為應繼遺產；又系爭遺囑關於指定遺
16 產分割方法，侵害原告之特留分，請求對被告扣減並分割遺
17 產，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則依兩造主張及辯稱，本件爭執厥
18 為：(一)系爭房地是否為董○對被告所為之特種贈與，而為應
19 繼遺產？(二)原告甲○○是否積欠董○3,460,000元，而應於
20 其應繼份內扣還？(三)董○之喪葬費用支出，及其後節日祭祀
21 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如是，其應扣除之金額若干？(四)被告
22 是否為董○代墊其醫療及生活費用？如是，應否扣除及其金
23 額若干？(五)董○所留遺產範圍內容為何？系爭遺囑有無侵害
24 原告之特留份？如何分割為適當？茲分述如下。

25 (一)系爭房地（附表編號16、17）是否為董○對被告所為之特種
26 贈與，而為應繼遺產？

27 1.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是董○因被告結婚所為之特種贈與，為祝
28 賀被告將於84年12月12日結婚，作為結婚後居住之新房，乃
29 提前在84年2月間購買，替被告支付買賣價金，並於84年4月
30 間逕由賣方移轉登記，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按贈與時之價
31 額（經鑑價共8,335,002元），被告負歸扣義務，將上開特

種贈與價值算入應繼遺產，並於被告之應繼分中扣除。

2.被告辯稱系爭房地並非董○所為之特種贈與，而係兩造父母（董○及蕭○智）為補償被告長期對家庭付出，共同所為之一般贈與。且依系爭房地登記（84年4月）、結婚（84年6月始論及婚嫁、84年12月結婚）時間、使用情形（90年6月始入住，先前由原告甲○○使用）觀之，亦非因被告結婚所為之贈與，無需歸扣。

3.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是以，被繼承人生前因繼承人結婚、分居或營業，對其所為之特種贈與，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民法對被繼承人生前自由處分為限制，而命將該特種贈與歸入繼承開始之遺產中，為應繼財產，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又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適用，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判決意旨）。

4.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準此，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既經被告否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5.原告主張董○因被告結婚而贈與系爭房地，無非以被告結婚日期與系爭房地移轉時間相近為據（卷二6頁）。然依系爭房地先後於「84年3月14日、84年4月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分別為84年2月27日、84年2月24日）

01 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而被告於「84年12月12日」結婚，嗣
02 於「90年6月」始遷入住居使用，先前由原告甲○○住居使
03 用等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
04 記謄本附卷為佐，則84年2月間購買系爭房地，被告於買賣
05 後歷經9月餘始結婚、遲至5年餘始遷入住居使用，系爭房地
06 是否係因被告結婚而為之贈與，已非無疑。況被告辯稱系爭
07 房地由董○與蕭○智共同出資，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房
08 地由董○一人出資購買，亦難認係董○個人所為之贈與。

09 6.如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房地係因被告結婚而由董○
10 個人所為之贈與，則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系爭房地
11 不能認董○對被告所為之特種贈與，無需歸扣。

12 (二)原告甲○○是否積欠董○3,460,000元，而應於其應繼份內
13 扣還？

14 1.被告主張董○生前為原告甲○○償還信用卡債務960,000
15 元、償還訴外人玉里華○寺住持釋○文債務500,000元，另
16 原告甲○○取走董○帳戶內2,000,000元（嗣稱董○將其土
17 地銀行帳戶交原告甲○○管理投資股票，董○先後匯2,600,
18 000元至該帳戶，甲○○未經同意領取2,000,000元），共計
19 3,460,000元，迄至董○死亡均未償還，依不當得利、無因
20 管理，應予扣還。原告甲○○則否認被告該部分主張及證
21 據，辯稱並無積欠董○、釋○文債務，且董○沒有代償債
22 務，系爭遺囑所載「本人先前代長女甲○○償還..，另借予
23 長女..，不另向她請求償還」，所稱代償或借貸亦非事實。
24 被告所指董○帳戶提領轉帳部分，因該帳戶之印鑑及密碼均
25 由董○自行保管，經董○同意授權提領或轉帳，原告甲○○
26 無需扣還。

27 2.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28 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
29 條規定。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3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31 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2 段規定）。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
03 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
04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05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06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07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08 3.被告主張董○為原告甲○○清償對外債務，原告甲○○對董
09 ○應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負返還責任。按給付型之不當
10 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
11 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
12 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
13 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
14 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15 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
16 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
17 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
18 決。準此，董○生前縱有被告所稱清償第三人之給付事實，
19 因被告未能證明該等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或無因管理成立
20 要件等事實，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尚無可採。

21 4.此外，被告主張原告甲○○未經同意領取帳戶款項，固提出
22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存摺領（取）款憑條為據（卷二6
23 頁），然依該等證據所示內容，僅為帳戶客觀收支情形，至
24 多僅得證明董○帳戶經原告甲○○提領或轉帳之事實。然被
25 告此部分主張（原告甲○○未經董○同意而支轉），核與董
26 ○系爭遺囑所載（借予長女約200萬元），二者互不相符，
27 況董○生前既知其帳戶款項有此異動，亦未有任何請求，且
28 無相關證據得認其間有消費借貸或其他法律關係，故被告此
29 部分主張即難憑採。

30 5.如上，因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甲○○確有應返還款項之法
31 律上原因，故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所據。

01 (三)董○之喪葬費用支出，及其後節日祭祀費用是否為繼承費
02 用？如是，其應扣除之金額若干？

03 1.被告主張其為董○支出喪葬費用360,560元、節日祭祀費用
04 15,754元，屬繼承費用，得由遺產扣還。原告對於殯葬費在
05 318,010元之範圍內由被告支出無意見，逾此部分，辯稱無
06 據，且被告受領董○之農保喪葬補助部分應予扣除。

07 2.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8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
09 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
10 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
11 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
12 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文
13 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
14 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
15 訟費用、清算費用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
16 號判決意旨）。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繼承費用，民
17 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
18 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則被繼承人
19 之喪葬費用應得自遺產先行扣除返還代墊者。喪葬費用部分
20 核與一般喪葬禮俗及宗教儀式相合，所列金額如稱合理，可
21 認係適當且必要之祭祀費用，自屬喪葬費用。

22 3.被告此部分主張，提出龍巖公司商品完稅證明單（被證3，
23 190,000元）、明細表及收據（被證6，連同被證3所示金額
24 共318,010元）、統一發票及收據（被證10，其餘款項）等
25 件為證（卷二6頁）。原告就其中318,010元之部分（即被證
26 3、被證6部分）無意見。查董○於112年7月25日死，依上述
27 證據資料得知，董○於112年8月11日火化並納骨堂存放，而
28 被告提出關於火化存放後數月甚或週年（被證10，112年11
29 月、113年7月）之相關祭祀費用，核屬其緬懷感念，出於人
30 倫孝道，自願所為，以報答養育之恩，值得讚許，惟此費用
31 在法律上難認屬殯葬必要費用，否則經年祭祀支出，影響繼

承費用計算，無從確定遺產範圍，殊非妥適。

4.次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是則，喪葬津貼既在補助殯葬費之支出，則就已獲補助部分，即不應由遺產中重覆支付（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1465號判決要旨）。據此，被告為董○支出喪葬費用318,010元（被證3、被證6），因被告受領玉溪農會就董○之農保喪葬津貼306,000元，差額12,010元得列繼承費用，其後節日祭祀費用並非繼承費用。

(四)被告是否為董○代墊其醫療及生活費用？如是，應否扣除及其金額若干？

1.被告主張其為董○代墊生活費用2,234,206元（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12年7月25日，共85個月）、醫療費用62,197元（含住院費、護理用品、氣墊床），共計2,296,403元，且為董○生前債務，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自遺產中扣除。原告則否認被告所提代墊款，因無單據憑證，不能相信。且董○當時身體狀況不錯，無需看護，也無扶養需求，還有能力照顧失智父親。又董○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子女尚無需負扶養義務，被告如有其所指支出，係履行道德義務，依民法第180條規定，不得請求遺產返還。

2.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580號裁判意旨）。

3.又子女對於父母之孝敬，應係出於天性及倫理，而非法律之強制規定，基於人倫孝道，於受扶養人尚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情狀下而為奉養者，事所常見，通常情形係多數扶養

義務人（子女）間按諸經濟狀況，為任意之約定、給付，此時對被扶養人之給付，評價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為之單純贈與，不得對受扶養人為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請求，始與倫理觀念相符。若有子女於此情狀不願分擔者，亦僅屬道德、倫理層次之問題，父母於此情狀下對於子女既無扶養請求權存在，而此一基於孝道所自願承擔之任意給付，於通常情形亦不至因其他子女未承擔而拒絕自己之繼續給付，故曰道德上之義務，核與父母有無「受扶養之必要」乙事不容混為一談，不得逕以其曾為父母支付醫療、看護等費用，或接回父母同住並為必要之生活照護，遽認已屬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 4.基此，參照董○之遺產稅核定價額計算，董○之遺產價額共計10,286,186元（卷一117頁），甚其所遺不動產經鑑價計算為26,729,335元，按其年齡（依被告主張之期間105年7月1日至112年7月25日）、生活狀況（無特別傷病需要高額款項維持生活）、花蓮地區最低生活費用等，堪認其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被告確有為其母董○支付醫療、照護費用，此應評價係出於人倫孝道，由子女各依自己之意願、經濟能力，為孝養父母自願所為之任意給付或贈與，藉以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屬民法第1084條第1項揭示「子女應孝敬父母」之具體實踐，核與人倫孝道相符，值得讚許。況若無視於受扶養人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要件，率認子女所為之金錢給付或勞務付出，皆係不當得利、無因管理，或履行扶養義務，不啻認各扶養人對受扶養人之任何給付，皆應為作為日後結算、分擔之基礎，扶養人間分毫算計，且需長期累積相關支出證明以預防他扶養人之扶養費分擔或分割遺產時扣還主張，非但貶損給付道德性，反肇手足間紛爭鬩牆之源，洵非允恰。
- 5.如上，被告主張其為董○支出醫療及生活費用，縱然屬實，因董○受有該等利益，並非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性質，不能向董○請求返還，不是董○的生前債務，被告請求自遺產扣

除，有違規定且恐亂倫常與法秩序，自非可採。

(五)董○所留遺產範圍內容為何？系爭遺囑有無侵害原告之特留份？如何分割為適當？

1.董○所留遺產範圍內容為何？

兩造同意訴外人蕭○哲受遺贈部分不列遺產計算，依系爭遺囑為計算基準，系爭遺囑指定其名下存款本息（應指現金部分，即附表編號7至15，共1,120,354元），支付殯葬費用（扣除農保喪葬補助為12,010元）剩餘1,108,344元，由訴外人蕭○哲取得8分之2（即277,086元）部分，扣除不列遺產計算。故董○所留遺產包括附表編號1至A2不動產（價值共26,729,335元）及編號7至15（存款投資）其中之843,268元（1,120,354-277,086=843,268），價額共27,572,603元。至被告辯稱玉里鎮未保存登記房屋（附表編號6-1，乙棟）非董○個人出資興建，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示，董○為房屋稅義務人，就其樓層面積、折舊年數與鑑價報告相當，推知董○具有該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堪認為董○之遺產。

2.系爭遺囑有無侵害原告之特留份？

(1)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187條、第1224條、第1225條規定。又特留分之規範目的既係保障繼承人之繼承權，倘被繼承人得藉由遺囑分割方式為侵害，則法定特留分規範即因無法保障而流於空文，是故，應認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就遺產分割方式侵害特留分之部分行使扣減權。

(2)兩造共三人均為被繼承人董○之子女，原告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即6分之1）。兩造同意就蕭○哲受遺贈部分不列董○之遺產計算，扣除繼承費用算定，董○所餘遺產淨額為27,549,937元（26,729,335+843,268-10,656-12,010=2

7,549,937)，特留分額為4,591,656元（ $27,549,937 \times 1/3 \times 1/2 = 4,591,6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而系爭遺囑將附表編號1至A2所示不動產（26,729,335元）指定由被告單獨繼承，另指定其名下存款本息（843,268元），支付殯葬費用（12,010元）後剩餘（831,258元），由原告乙○○取得8分之1（103,907元），被告取得8分之5（519,535元），原告甲○○則未獲分配，得知系爭遺囑所為指定分割方法，無論是否扣除受遺贈部分，均顯侵害原告二人之特留分（4,591,656元）。

3.如何分割為適當？

(1)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如前所述，系爭遺囑所為指定分割方法，侵害原告二人之特留分，原告自得就遺產分割方式侵害特留分之部分行使扣減權，因而回復特留分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

(2)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1164條、第116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法院選擇分割遺產之方法，應具體斟酌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本於公平原則為妥適之判決。

(3)依系爭遺囑「如長女甲○○與次女乙○○所獲分取之本人遺產不足其應得之特留分時，由長子丙○○以現金補足」，且

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均同意就訴外人蕭○哲受遺贈部分（存款本息其中277,086元）不列遺產計算，系爭遺囑如有侵害原告特留分，同意由被告取得董○遺留全部遺產，並由被告以現金補償之。執此，董○所留遺產包括附表編號1至A2不動產及編號7至15其中之843,268元，由被告取得全部，復因扣還原告乙○○支出附表編號1至5地價稅10,656元，被告應以現金分別補償原告甲○○4,591,656元、原告乙○○4,602,312元（4,591,656+10,656=4,602,312）。

五、從而，董○所留遺產範圍如前所述，系爭遺囑就遺產分割方式侵害原告特留分，原告請求被告扣減自有理由，董○遺產依系爭遺囑及兩造（全體繼承人）意見為分割，堪認妥適。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認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均蒙其利，而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繼承取得價額計算，較為公允，諭知如主文第2項。

八、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具體上訴聲明，載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裁判費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駱亦豪

附 表

編	種類	項目	價值(A)	繼承費用及兩造同意	遺產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不列遺產計算(B)	(A)-(B)		
1	土地	花蓮縣○里鎮○○段0000地號	4,790,511元	1.繼承費用 喪葬費用12,010元 (318,010元扣除農 保喪葬津貼306,000 元,由被告受 領)。 編號1至5土地112年 度地價稅10,656 元,由原告乙○○ 支出。 2.兩造同意不列遺產 計算 訴外人蕭○哲所受 遺贈277,086元。	扣除左列繼 承費用及遺 贈,價額共2 7,549,937 元。	由被告取得全部。被 告應給付原告甲○○ 4,591,656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 ○4,602,312元。	價 值 及 費 用 均 新 臺 幣
2	土地	花蓮縣○里鎮○○段0000地號	15,466,462元				
3	土地	花蓮縣○里鎮○○段0000地號	195,778元				
4	土地	花蓮縣○里鎮○○段000000地號	2,006,725元				
5	土地	花蓮縣○里鎮○○段000000地號	293,667元				
6	房屋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甲棟)	921,849元				
6-1	房屋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乙棟)	2,845,370元				
A1	騎樓 (增建)	甲棟前方騎樓及對 應地上2層面積	126,630元				
A2	雨遮 (增建)	花蓮縣○里鎮○○路000號	82,343元				
7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花蓮 分行(000000000000 0)	4,825元				
8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玉里 分行(000000000000 0)	903,558元				
9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0000000 0000)	6元				
1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玉里 泰昌郵局(0000000 0000000)	4,322元				
11	存款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 會信用部(0000000 0000000)	71,637元				
12	投資	土地銀行花蓮分公 司宏遠證(0000000 0000)	7,695元				
13	投資	鴻友	3,750元				
14	存款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	124,315元				
15	存款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	246元				
16	土地	花蓮縣○○市○○ 段0000地號 (340/10,000)	3,497,246元 (84.3.14)	非董○遺產			
17	房屋	花蓮縣○○市○○ 街0○0號	4,837,756元 (84.4.6)				